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潘菁瑩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shellenaa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32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3233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23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4學年度『智助自主・學習共響』公開觀課暨成果發表會」活動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4月9日新北教中字第11506517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辦理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（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71號），活動場地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人數以錄取300名為原則，得視場地空間酌予增加人數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（研習代碼：

教務處

115/04/13 07:54



1150002632

有附件



5551164)

三、檢附本案來函暨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